

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东府经协办函〔2020〕25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文件精神，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省已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级（不设县的地级市下放到基层），请各镇街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

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镇街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资金分配情况表

2.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联系人：市经协办金林旷，22833351，13829156103

市财政局韦培坚，22831148，13712346666

资金分配情况表

镇区	昭通市对口县	资金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万元)
镇区 牵头: 清溪镇 协助: 企石镇 桥头镇 谢岗镇	镇雄县 (国家挂牌督战县、 96个国家挂牌督战 村)	890-2020-XMZC- 2801-01-0097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 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109
牵头: 石碣镇 协助: 石龙镇 茶山镇	昭阳区				60
牵头: 莞城街道 协助: 万江街道 高埗镇 中堂镇	鲁甸县				60
牵头: 大岭山镇 协助: 沙田镇 洪梅镇	威信县				60
牵头: 樟木头镇 协助: 横沥镇 东坑镇 石排镇	巧家县				60
牵头: 黄江镇 协助: 麻涌镇 望牛墩镇 道滘镇	彝良县				60
全市合计					409

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镇区	昭通市对口县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组团转移任务	组团二次分解任务
牵头：清溪镇 协助：企石镇 桥头镇 谢岗镇	镇雄县 (国家挂牌督战 县、96个国家挂 牌督战村)	奖励莞城、石木 头、黄江、樟岭山 街等6个镇街共 (含协助镇街和 同组织等省外 培训吸纳市工	按照莞城、石 木山街等6 个镇街(街)组 团吸纳省外 贫困人口和 就业任务。	1.《东莞昭通扶贫 协作2020年工作计 划》中每个牵 头镇街吸纳转 移就业不 少于500人， 协助镇街不 少于300人” 2.清溪镇牵头帮 扶的镇家挂 牌督战县， 2020年列入 国家挂牌督 战村，要深 入推动劳务 协作和培 训。	牵头镇街500人以上 协助镇街300人以上
牵头：石碣镇 协助：石龙镇 茶山镇	昭阳区				牵头镇街500人以上 协助镇街300人以上
牵头：莞城 协助：万江 高埗镇 中堂镇	鲁甸县				牵头镇街500人以上 协助镇街300人以上
牵头：樟木头镇 协助：横沥镇 东坑镇 石排镇	巧家县				牵头镇街500人以上 协助镇街300人以上
牵头：黄江镇 协助：麻涌镇 望牛墩镇 道滘镇	彝良县				牵头镇街500人以上 协助镇街300人以上
牵头：大岭山镇 协助：沙田镇 洪梅镇	威信县				牵头镇街500人以上 协助镇街300人以上